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30300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